

受文者： 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〇〇五四二二九號

附件：會議簽名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俊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紀錄：呂雅雯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長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燃氣電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對當地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需長時間蒐集、調查相關資料，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1、應詳細評估輸電線路產生之電磁波效應對附近居民之影響。

2、應補充調查海湖電廠違規興建之臨時海堤拆除後，至少一年之海域水文、水質(含水溫)、生態及漂砂背景資料。

3、應調整基地配置，並保留防風林帶寬度至少一百公尺，以維持最低限度之國土保安功能。

(二)擬依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開發單位應就提出之修正方案再補充資料，請專案小組再審。
- (二) 附帶決議：爾後開發單位逕於委員會審查時所提出之申覆，由幕僚單位另研訂處理原則。

第二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重油發電機組及蒸汽鍋爐汰換暨汽電共生機組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廠拆除汰換之二套重油發電機組及四套蒸汽鍋爐設備，不得於國內移裝，以符合總量抵減原則。

(2) 本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部分，總懸浮微粒(TSP)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30\text{mg}/\text{NM}_3$ 、二氧化硫(SO_x)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20ppm 、氮氧化物(NO_x)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40ppm 。

(3) 本計畫以生煤為燃料發電，其電力應僅能供應廠區使用，不得出售。

(4) 應規劃二氧化碳(CO₂)抵減辦法(如規劃綠帶配置等)，據以執行。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

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送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會核定：

(1) 本廠燃油發電機組、蒸汽鍋爐汰換為燃煤機組後，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等排放（產生）量之增、減情形。

(2) 應再檢討空氣污染推估模式之適用條件，並採用較佳之模式計算。

(3) 對鄰近甚多住宅區之空氣污染影響，應有因應對策。

(4) 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通車後，鄰近地區將引進大量人口，應評估本計畫對其影響。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已依前開會議結論，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八月八日及八月十八日函送補充資料至署，經本署送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

第三案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 1、本計畫第二期工程範圍，與台北港港區範圍重疊(開發單位同意放棄第二期工程)。
- 2、計畫範圍內之海防班哨，應洽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3、本計畫畫第一期工程，是否影響台北港之航道及船舶進出安全，應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處理。

4、本計畫畫之必要性，應洽內政部營建署釐清。

5、應再評估運輸棄土之交通衝擊、噪音振動及對當地社會經濟之影響。

6、應再評估隔離水道對排洪、水質交換之影響。

7、應再評估對海域生態、漁業資源之影響，並訂定海域生態復育計畫。

8、應整體評估鄰近相關計畫之累積環境效應。

9、應補充離岸堤對林口發電廠溫排水排放之影響。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9照案通過。

第四案 台東美和新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建議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開發計畫緊臨知本溪出海口及東海岸，惟現有知本溪右岸堤防保護程度仍嫌不足。

(2) 知本溪出海口河床及海岸之沖刷或淤積仍屬不確定狀態，將影響本開發區區位及其臨海岸地區之安全。

(3) 未結合附近「三和地區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三和美和農漁村整體規劃」

及「台東知本綜合遊樂區」（包括傑帝爾國際高爾夫球場）等計畫整體規劃，影響美和地區之整體發展，且未能提供居民足夠之公共設施。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擬依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照案通過。

第五案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石工廠台濟採字第三五二四號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

礦業用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與會委員、專家學者意見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再送各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始提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本(八十九)七月四日，將補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署，經函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後，均已確認。

(三) 擬依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

第六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後續路段暨第三優先路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開發單位已說明本案之第三優先路段不開發，建議開發計畫名稱修正為「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五股—板橋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2、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為考量區域路網聯繫，開發範圍西端應止於100縣道交流道。

(2) 路型之設計應融合當地環境；橋樑材料之選用，應以生命週期對環境之影響為考量。

(3) 橋墩與河堤共構之結構及防汛安全，應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可施工。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

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3、經本案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環境現況之資料應補充至八十八年。

(2)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2；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1、3辦理。

第七案 花蓮縣鳳林遊憩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不得使用地下水。

(2) 基地內之水電管線應採地下化。

(3) 施工期間本計畫之土方不得外運。





(4) 廢(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應經生態濕地示範區，始得排放至花蓮溪。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基地植被資料。

(2) 應補充基地附近之相關開發計畫。

(3) 應補充(北側大排)之水質監測資料。

(4) 應補充生態濕地示範區資料。

(二) 擬依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八案 友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濟採字第五二九九號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

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道路進出口設置燈號與標誌，並有效管制車輛進出。

(2) 應於大雨期間，停止礦區內道路之開闢，營運期間應於大雨時，停止採礦，並加強礦區道路之安全維護。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依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所列，附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2) 應補充具體之回饋措施。

(3) 應補充植被分布圖，並依比例尺大小將實地調查結果列入。

(4) 應再補充礦區道路之安全設計及其排水溝斷面是否足夠。





(二) 擬依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九案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建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基地範圍內之雨水應予以回收，作為製程用水。

(2) 基地內停車場應採透水鋪面，並於周界設置隔離綠帶。

(3) 營運期間應於基地進出道路及與台一線之連接處，進行砂石車及預拌混凝土車之車速及安全管理措施。

(4) 施工期間對車輛的載重及車速限制應列入施工合約。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

(二) 擬依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九案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建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基地範圍內之雨水應予以回收，作為製程用水。

(2) 基地內停車場應採透水鋪面，並於周界設置隔離綠帶。

(3) 營運期間應於基地進出道路及與台一線之連接處，進行砂石車及預拌混凝土車之車速及安全管理措施。

(4) 施工期間對車輛的載重及車速限制應列入施工合約。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





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案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開發計畫名稱應修正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預拌混凝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2)應補充分析營運期間之儲料區及交通運輸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影響，並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

(3)應補充說明化糞池之設置狀況及其放流水排放情形。

(4)應提出相關技術資料（如用水量、骨材用量等），以說明洗車廢水及廢土渣等採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

(5)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擬依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十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本基地現有林相完整，動植物種類繁多，應以綠色園區為原則進行規劃設計。

(2) 園區內各廠廢水回收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 園區雨水貯留系統應併同中水道系統加以規劃，加強水資源利用，以減輕對西湖溪之影響。

(4) 廢棄物應由園區集中處理，並確實依廢棄物清運法第十三條第八項之規定，俟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園區始得營運。

(5) 土方之暫時堆置場所，其堆積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且裸露面積不得超過兩公頃。

(6) 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化學需氧量 (COD) 值不得超過 15ppm。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廢酸氣及二次污染物之總量管制方式。

(2) 應補充三義斷層對本計畫區建築物之影響。

(3) 應檢討整地計畫之挖、填分布，並減少挖填土方量。

(4) 應補充園區處理廢棄物之組織架構。

(5) 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對九湖國小產生之噪音及交通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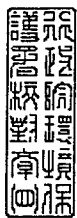
(6) 應補充中山高速公路未能於當地設置交流道時之交通替代方案。





- (7) 應補充生態保育計畫(含施工及營運期間綠帶及生態廊道之規劃)。
 - (8) 應補充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值對西湖溪水質之影響。
 - (9) 應補充放流水再利用計畫，並提出減輕對西湖溪水質影響之替代方案。
 - (10)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3、有關經濟效益分析，請開發單位向委員會補充說明。
- (二) 擬依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2)、1(6)。
- 修正1(2)為：「全園區廢水總回收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修正1(6)為：「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化學需氧量(COD)值不得超過40ppm，但如對灌溉水質有不利影響，應提昇至不超過30ppm。」
-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 (三) 本案補充、修正事項，應經專案小組開會討論確認後，納入定稿。

柒、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

時間：八十九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俊義

紀錄：蔡玲儀

(出列) 席人員：

機關	或	單位	姓名	及	姓名
李兼副主任委員		界木			
紀委員		國鐘	賴議琳	代	
薛委員		香川	呂健志	代	
林委員		國慶	林輝源	代	



機關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委員景森

江委員耀宗

劉政良代

林委員瑞雄

王穎委員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李委員錦地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楊委員萬發

楊萬發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顧洋委員

顧洋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籌備處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礦務局

屏東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李之飛

張昆生

詹文宏

林秉志

謝振興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台中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空保處

陳為龍

林印信

葉中春

劉成元

張建華

黃志強

王世平

溫仲勳

李貞欽

機關單位名稱及姓名

水保處

黃勉修

廢管處

毒管處

陳瓊如

綜計處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 光輝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山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長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

姚財源 先生

姚財源 孫師娥

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潘凌烟 林志亮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卓慶慶

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友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甘典文 章 蘇 德 蕭 順 中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風景區管理處

蔡財興 公